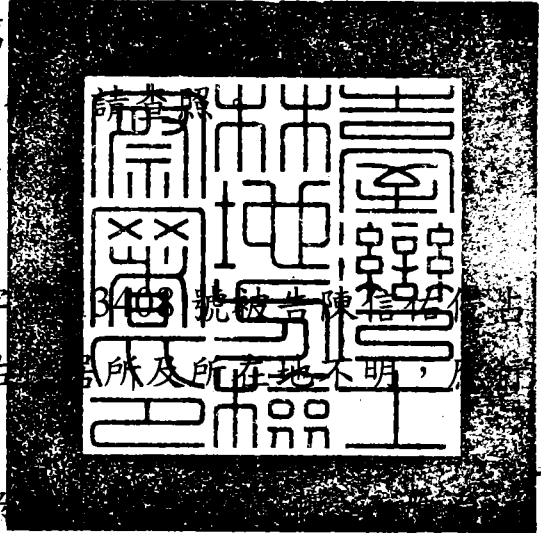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玉 111 偵 13408 字第 0022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
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信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13408 號被告陳信佑所及所在地不明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劉 畊 甫 決行